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劉妙珍
電話：05-3620123#310
電子信箱：ruby551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051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觀念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宣導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安全騎(搭)乘機車：正確配戴安全帽。
- (二)勿酒後行車：「開車不喝酒、酒後不開車」、「推動代客叫車，指定駕駛」之觀念。
- (三)行車勿當低頭族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。
- (四)勿無照騎車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。
- (五)騎自行車者：

- 1、請佩帶自行車安全帽。
- 2、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。
- 3、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- 4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。

二、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
三、不得於公車招呼站10公尺內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。

四、請勿闖越平交道及跨越軌道，以減少鐵路平交道事故，降

低人員傷亡。

五、其它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5-03-23
交 14:58:18 章



裝

訂

線